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l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2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共1個）（376470000A\_11302219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1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假大村國中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預計名額80人)：
  - (一)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尚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四)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 四、報名時間：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

輔導室 收文:113/06/18



1130001826

有附件

進修網報名。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

六、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七、本案聯絡人：大村國中輔導主任，電話(04)852-1231分機1401。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警察局、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諮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